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规范运作，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包括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律师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披露或未通过其他官方指定途径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处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其行为可能会依法承担重大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八）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业整顿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被责令关闭；
- （十）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的计划及变动情况；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

制措施；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报废、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并购的有关方案及计划；

（十七）公司权益分配的计划；

（十八）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九）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证监会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五）保荐人、承销、持续督导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接触内幕信息的国家机关及个人；

（七）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八）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九）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十）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认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十一）上述规定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二）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消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登记报备

第八条 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责任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董事会办公室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后该表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二）对于公司涉及并购、定向发行、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内幕信息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某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应遵循以下要求；否则，不得流转：

（一）上述主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该责任人应自重大事项商议筹划阶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的重要时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二）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由产生内幕信息的上述主体负责人批准，再由专门责任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流转。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专门责任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时限为该事项重要时点发生当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跟踪关注该事项进程，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报进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每次均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尽到告知义务。《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应当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与公司签订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该《协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之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并编制临时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准备；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职工代表大会（如需）、监事会（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审议的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相关责任人应该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将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其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辞退等处分；若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则公司有权追究该责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严格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职责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以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追偿。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四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